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經四捨五入調整為整數；
- (c) 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e) 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削減」)；
- (f)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任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容許之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配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額之運用(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0%(可以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11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